

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进程与前景

杨 玉 花

2003 年 10 月，在第二次印度—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印度和东盟领导人宣布决定在 10 年内建成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India - ASEAN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rea，简称 India - ASEAN RTIA）。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建设目标与框架属于自由贸易区。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是印度与东盟经济关系发展的里程碑，它将对整个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一、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区产生的背景

2003 年 10 月，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第二次印度—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印度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双方正式签署了《印度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正式启动。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产生是以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和印度“东进”战略与东盟区域合作的加速实施为背景的。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迅猛发展。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化的过程中，以贸易自由化为先导，区域性的多边与双边贸易自由化迅速发展，以自由贸易区为目标的区域性协定不断涌现。据世界贸易组织的统计，截至 2003 年 5 月，全球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已达 265 个，其中有 240 个是以自由贸易区为目标。1992 年 10 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订，1994 年由美、加、墨组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启动。1994 年底，在由 34 个南北美洲国家参加的首脑会议上，同意在 2005 年建成泛美洲自由贸易区。1995 年，南亚经合组织签订了以实现自由贸易区为目标的协定。2002 年 1 月，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正式启动。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的正式启动，极大推进了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冷战的结束和东盟的崛起，印度就已意识到东盟在经济、战略和政治上对印度的重要性，开始提出“东进”政策（Look East policy），着手恢复与东盟国家的关系。印度与东盟从 1992 年的有限部分合作对话到 1995 年成为全面合作对话伙伴，1996 年印度加入东盟地区论坛。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中日韩与东盟确立了“10 + 1”和“10 + 3”合作模式。印度领导人意识到，当其他亚洲国家都在与印度毗邻的东盟携手合作时，印度成了地区大国中唯一被抛开的国家。在南亚区域合作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印度

把东盟视为充满机会的地区，是新世纪印度经济腾飞不可或缺的外部环境。随着印度经济的迅速发展，东盟与印度的联系逐渐增强，双方的贸易量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 30 多亿美元增至 2002 年的 120 多亿美元。印度与东盟之间的贸易平均增速达到 16.5%，远高于东盟总的贸易增速和印度经济的增长速度。2000 年，印度与东盟成立了“恒河—湄公河合作组织”，并向东盟提出了公路和铁路建设计划。2001 年，印度耗资 10 亿卢比，为缅甸修建了一条长 160 公里的边境公路，即达武—加那瓦公路。2002 年 4 月，印度、缅甸和泰国 3 国拟议修建一条从印度莫苗经缅甸中部城市蒲甘至泰国夜速的长达 1 448 公里的公路。同时，印度提出在 10 年内修通从新德里到越南河内的铁路计划，并将其纳入亚洲大陆桥东南线方案。这条拟议中的铁路计划重点是连接柬埔寨、老挝、越南和缅甸这四个东盟新成员，旨在为印度与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合作开辟一个新的贸易走廊。2002 年 11 月，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了首届印度—东盟领导人会议，成为继中日韩之后单独与东盟举行领导人会议的国家，第四个“10+1”机制正式形成。2003 年 10 月，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第二次印度—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印度紧随中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双方正式签署了《印度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进程正式启动。

近年来，东盟加快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并逐步形成其独特的区域化战略。东盟成员国在积极推进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东盟经济共同体的进程的同时，倡导中、日、美、印等大国多边加入，坚持与中、日、韩、印分别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成区域内大国均衡的格局。冷战结束后，美苏两极格局的解体，使该区域出现了中、日、美三国相互制衡局面，东盟在其间处于主动的地位。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东盟的国际地位下降，区域经济合作近乎停滞。直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的启动，日、美、澳、新等大国才纷纷加入这一区域经济合作的浪潮。日本提出与东盟的“全面经济合作构想”，双方签署了《全面经济合作伙伴联合宣言》。美国宣布实施“推动东盟贸易计划”，发展与东盟更为紧密的经济关系，最终达成与美国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的目标。澳大利亚、新西兰踊跃与东盟成员国的新加坡、泰国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近年，印度经济迅速崛起，它所拥有的信息技术和广阔市场，形成与东盟较强的经济互补性，使之成为东盟国家重要的经济合作伙伴。新加坡、泰国率先与印度展开双边自由贸易谈判，2003 年 10 月泰国已与印度正式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东盟与印度经贸关系的日益密切，为建立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创造了前提条件。

二、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框架内容

2003 年 10 月印度与东盟正式签署了《印度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目标、范围、措施、时间表、先期实现自由贸易的“早期收获”方案、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的具体安排、给予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以多边最惠国待遇的承诺，以及在货物、服务和投资等领域的未来谈判安排。它为建立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设计了基本架构，为构筑 21 世纪印度与东盟更紧密的经济联系勾画了发展蓝图。

（一）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目标和措施

根据印度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印度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的目标是，加强和增进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逐步实现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并创造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机制；为各缔约方之间更紧密的经济合作开辟新领

域，制定适当的措施；为东盟新成员国更有效地参与经济一体化提供便利，缩小各缔约方发展水平的差距。

实现印度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的目标，是要在 10 年内建立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其具体措施有：逐步取消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涵盖众多部门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建立开放和竞争的投资机制，便利和促进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内的投资；对东盟新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在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谈判中，给各缔约方提供灵活性，以解决它们各自在货物、服务和投资方面的敏感领域问题；建立有效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措施；在各缔约方相互同意的、对深化各缔约方贸易和投资联系有补充作用的领域扩大经济合作等；建立适当的机制以有效地执行该协议。

（二）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涵盖的范围

从世界各主要自由贸易协定可以看出，自由贸易区协议条文所涵盖的主要内容与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格式大致相符。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框架协议主要包括了 3 大部分 16 项条款和 3 个附件，具体内容有：序言、目标、措施、货物与服务贸易、投资、早期收获、其他经济合作领域、时间框架、最惠国待遇、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的机构安排等。3 个附件包括“早期收获”计划中进行关税减让的普通商品清单、印度单方面对新东盟成员国关税减让的商品、以及可能进行经济合作的领域。

1. 货物贸易

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区采取封闭式的区域内优惠关税措施，同时不增加对区域外国家的贸易壁垒。它实行类似东盟自由贸易区共同有效优惠关税（CEPT）的逐年降税模式，将产品分为 3 类，即早期收获产品、敏感产品、正常产品，对配额外农产品的适用税率要进行单独谈判。早期收获的减税速度原则上快于 WTO 承诺的降税速度，敏感产品在过渡期继续执行最惠国的税率，正常产品的降税速度由目前适用税率水平而定。

印度—东盟区域贸易区将降税产品分为 3 类：（1）早期收获（Early Harvest）产品。早期收获产品包括两类，即印度与东盟通过谈判决定进行关税减让的普通商品，涉及 105 项产品；印度单方面对新东盟成员国关税减让的商品，涉及 111 项产品；（2）正常产品。除早期收获产品和敏感产品外的产品为正常产品，此外，配额外的农产品单独进行谈判；（3）敏感产品。所有成员均有权提出本国敏感产品清单，敏感产品税率在建成自由贸易区以前适用最惠国税率。

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实行的原产地规则是一项重要内容，当地成分标准的确定是原产地标准的关键。一般来说，当地成分或附加价值要求越高，会越有效地防止区域外产品享受自由贸易区的优惠，促进区内贸易增长，但也可能造成对区外产品的贸易壁垒，产生贸易转移；当地成分或附加价值要求越低，则越可能增加区外产品通过简单加工享受自由贸易区优惠的机会。

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将制定削减非关税措施的原则，确保非关税措施不成为自由贸易的障碍。协议涉及的非关税措施包括：进出口数量限制、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等。

2. 服务贸易

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基本原则，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彼此间服务业合作，减少服务业贸易限制，

在服务业自由化的深度与广度方面有所拓展。同时，增进各成员在服务领域的合作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实现各自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供给与分配的多样性。

3. 投资

促进区域内资本流动和增强对区外直接投资的吸引力，建立自由、便利、透明和具有竞争力的投资体系，是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投资框架协议的目标。印度和东盟将逐步实现投资机制的自由化、加强投资领域的合作、便利双边投资、提高投资法规透明度，提供投资保护。

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可能给外资带来的利益大致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对于市场型投资，建立自由贸易区无疑扩大了外资企业的市场，在任何成员国投资的企业都能以较低的成本进入其他成员国的市场；另一方面，建立自由贸易区提高了关联度高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外资企业可以在自由贸易区内配置企业资源，降低生产成本。

4. 其他经济合作

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确定了合作的领域，即贸易便利、部门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其中，贸易便利包括统一标准、非关税措施、简化海关程序、贸易融资、商业护照与旅游便利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部门合作包括农业、渔业和林业，服务业（大众传播与娱乐、医疗、金融、旅游、建筑、国外采购、环境），矿业和能源（石油与天然气、电力供应），科学与技术（信息及通讯技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交通和基础建设（交通和通信），制造业（汽车、制药、纺织、石化、服装、食品、皮革、照明设备、珠宝业），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教育、技术转让），其他方面（手工艺、中小企业、竞争政策、湄公河盆地开发、知识产权、政府采购）；促进贸易与投资，包括举办博览会、建设印度—东盟网络、商业对话等。

5. 最惠国待遇

印度承诺，给予所有非 WTO 成员的东盟成员国符合 WTO 规则 and 规定的最惠国待遇。

（三）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进程和机构

该协议确定了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发展进程的时间表，提出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其他经济合作等方面谈判和实施的时间框架。在货物贸易方面，取消或削减关税和其他问题的谈判从 2004 年 1 月开始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及第七条关税削减和取消的谈判应不迟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结束。2011 年底印度与东盟 5 国（文莱、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2016 年底与菲律宾和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将建成涵盖货物贸易的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在服务贸易和投资方面，各项协议的谈判将从 2005 年开始，并于 2007 年结束，以依照相互同意的时间框架付诸实施，实施时还需要考虑各方的敏感领域，为东盟新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在其他经济合作方面，继续实施现有的或经同意的各项计划，制定新的经济合作计划，并在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达成协议，以双方均能接受的方式和速度尽早实施。

为保证该协议的执行，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将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和争端解决机制。双方已成立了印度—东盟贸易谈判委员会，来负责执行协议中所列的谈判计划。双方还认定，在必要时可建立其他机构来实施和协调开展各项经济合作活动。在 2005 年 7 月前，印度与东盟还将为实施该协议建立适当的正式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三、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比较

中国和东盟的总人口为 17 亿，经济总量为 1.7 万亿美元，而印度和东盟拥有 15 亿人口，近 1.5 万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建立，将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两大自由贸易区，也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规模最大的两个自由贸易区。

尽管印度与东盟和中国与东盟的经济一体化形式的名称有所不同，但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的性质同属于自由贸易区，两个自由贸易区的建设目标与框架也基本相同。它们的建设目标包括商品、服务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开辟经济合作新领域，建立制度化的经济一体化形式；涵盖的主要内容包括货物与服务贸易、投资、早期收获、其他经济合作领域、时间框架、最惠国待遇、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的机构安排等。

在商品贸易方面，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均将降税产品分为 3 类，即早期收获产品、正常产品、敏感产品。不过，两个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计划包括的产品有所不同。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涉及 216 项产品，包括印度与东盟通过谈判决定进行关税减让的 105 项普通商品（涉及食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塑料橡胶产品、木制品、纸制品、矿物材料制品、金属及制品、机电设备等）、印度单方面对新东盟成员国关税减让的 111 项商品。而中国与东盟通过谈判决定的早期收获产品的范围，主要涉及 600 多项农产品。

在经济合作领域，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确定了合作的领域，即贸易便利、部门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其中部门合作包括 8 大领域，并提出了在“早期收获”计划中要求加快实施的 15 个经济合作项目。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则确定了农业、信息及通讯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投资以及湄公河流域开发 5 大优先合作领域，也提出了在“早期收获”计划中要求加快实施的 11 个经济合作项目。

在建设时间表上，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确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其他经济合作等方面谈判和实施的时间框架大致晚一年时间。2010 年中国和东盟 6 国（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2015 年与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将建成涵盖货物贸易的自由贸易区；而 2011 年底印度与东盟 5 国（文莱、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2016 年底与菲律宾和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将建成自由贸易区。

从发展现状与前景看，印度与东盟经贸合作的规模与领域要小于中国与东盟。2002 年印度与东盟的双边贸易为 121.1 亿美元，约占印度对外贸易总额的 9%。尽管印度与东盟的贸易和投资增长较快，但印度与东盟的贸易和投资量仍较小，双边贸易仅占东盟总贸易的 2%，印度在东盟的直接投资只占东盟吸引外资的 0.2%。与之比较，中国与东盟的双边贸易和投资规模要大得多。2002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达 547.66 亿美元，2003 年达到 782.52 亿美元，当年中国与东盟的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为 9.2%。截止到 2002 年底，东盟国家在华投资项目累计达 19 731 项，合同外资额为 580.68 亿美元，实际投资额为 294.31 亿美元，分别占外商在华直接投资的累计合同外资额的 7%，占我国实际利用外资额的 7.4%。不过，印度与东盟经济的互补性相对较强，而中国与东盟经济的竞争性较为明显。

可以预见，随着印度—东盟区域贸易投资区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的加快，发展中国家中这两大自由贸易区将会充满活力。

注 释：

ASEAN secretariat. "India - ASEAN Dialogue Rel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 2003ft.

ASEAN secretariat.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 2003a.

Seema Gaur.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 - operation between India and ASEAN: First step Towards Economic Intergration",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Singapore. Dec 2003, Vol. 20. Iss. 3.

参考文献：

ASEAN secretariat.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 2003a.

ASEAN secretariat: "India - ASEAN Dialogue Rel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 2003ft.

Sarma, Atul and Pradeep Kumar Mehta: "Exploring Indo ASEAN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Globalizing World". New Delhi: Bookwell, 2002.

Asher, M. G., Rahul Sen, and S. Srivastava. "ASEAN - India: Emerging Economic Opportunities". In Beyond The Rhetoric: The Economics of India's Look East Policy, edited by Fredric Gare and Amitabh Mattoo, pp. 45 - 79. New Delhi: Manohar Publications, 2003.

Gaur, seema. "ASEAN - India Ties Entering a New Phase". Business Times (Singapore), 8 October 2003.

Gautam Murthy. "Asean ties: India must look to the East with greater vision", Businessline. Chennai: Dec 31, 2003.

Nagesh Kumar. "India - ASEAN partnership", Opinion, October 2003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朱振明]

(上接第 21 页)

注 释：

利夫·罗德里克·罗林伯格：《东南亚的金融危机：诊断与处方》，《南洋资料译丛》1998年第2期。

廖小健：《“九一一事件”对马来西亚政局的影响》，《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6期。

陈绍方：《马来西亚因应金融危机的措施及其前景预测》，《东南亚研究》1998年第5期。

马超：《马来西亚资本管制的效果分析》，《国际金融研究》2000年第2期。

同上。

沈守传：《马来西亚90年代国际收支述评》，《东南亚研究》1998年第5期。

卡拉姆·亨德林：《亚洲在衰落？》，机械工业出版社，1998年，第120页。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王国平]